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着建立长期性、战略性的业务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以实现双方业务共同发展的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为公司提供总额达60亿元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意向额度，双方将在产融结合领域长期保持深度合作，助推公司核心业务发展。上述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业务方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因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涛、孔维健、刘小丹、杜晓明、高德辉回避表决。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业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良业科技 90.01% 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良业科技拟向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100 万元的保理业务，业务期限为 2 年。同时公司为良业科技向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100 万元的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 2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因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保理业务及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涛、孔维健、刘小丹、杜晓明、高德辉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反向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7,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8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因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反向保理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涛、孔维健、刘小丹、杜晓明、高德辉回避表决。因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反向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因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反向保理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涛、孔维健、刘小丹、杜晓明、高德辉回避表决。因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太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太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太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5,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9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由于该项目有其他资金安排，同意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